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股份前，謹請參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無意提呈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三十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發售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活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可因應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187,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而該購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SANDS CHINA LTD.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7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  
1,27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  
60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  
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83,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  
1,083,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  
60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  
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3.8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928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亞太區市場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BARCLAYS  
CAPITAL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將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87,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93,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被一律拒絕**。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最高發售價發售187,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均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一段限定時間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發售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活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可因應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187,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而該購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30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對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前後與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按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3.88港元，另加與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及／或範圍(即每股股份10.38港元至13.88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在該等下調決



定作出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ltd.com](http://www.sandschinalt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作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予以調低，有關申請亦一律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ltd.com](http://www.sandschinalt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就其達成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倘發售價低於就每股股份初次所付的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就此不計利息退還款額。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說明憑證。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沒有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其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往給予**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須(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僅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前，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保薦人的下列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50樓

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4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UBS AG，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或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b>港島區：</b>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b>九龍區：</b>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 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b>新界區：</b>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號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一期G047-G052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分行名稱</b>	<b>地址</b>
<b>港島區：</b>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
<b>九龍區：</b>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b>新界區：</b>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佐敦分行	彌敦道238號地下4-7號舖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金沙中國公開發售」，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設立的特別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交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申請人不得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及



2. 如非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對上述時間作出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被收到(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被收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進行)。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93,500,000股及93,500,000股。甲組中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中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並非兩組)中的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且將相應地予以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繳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股份。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中的指示或給予香港結算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申請人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如申請人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的退還款項。倘申請人以中央結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賬戶後，申請人隨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公佈或提供。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ltd.com](http://www.sandschinalt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載列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全日24小時供公眾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取。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其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內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供公眾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Sheldon Gary Adelson**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 Sheldon Gary Adelson。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Steven Craig Jacobs 及 Stephen John Weaver；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及 Irwin Abe Siegel；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Iain Ferguson Bruce、張昶及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